

## 8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城区公共绿化管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阳县城区公共绿化管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3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